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

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现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所有董事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0	9	0	0	否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言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时 间	届 次	事 项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下属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拟进行内部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9、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主体并调整部分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继续租赁关联方房屋及停车位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

		<p>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 2023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p>
--	--	---

三、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2 年度共组织召开 10 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定期报告事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事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建设上海科创总部事项、购买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事项等进行了审议并提交了董事会。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多次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防范内幕交易

本人建议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违规行为，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重点关注内幕交易风险防范事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学习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内容，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深化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六、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业务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和认识。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审计部、财务部、证券管理部等有关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坚持在各会议召开前对公司证券管理部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在此基础上，结合最新的行业动态，为参加会议做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积极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邮箱：gongbg126@sdut.edu.cn

本年度，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大力支持。2023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宫本高

2023年4月